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长春市水务局

长发改价格联〔2020〕316号

关于对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发〔2016〕24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72号)精神,按照吉林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吉省价格〔2018〕102号)有关规定,在调研及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现决定在我市城区对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具体通知如下:

一、在我市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日用水量超过5立方米(含5立方米)的非居民用户(不含特业用水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二、按《用水定额》(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T389—2014)执行。并根据定额标准修订情况和企业经营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及时进行调整。

三、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按照《长春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规定,于每年十一月份向辖区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用水计划申请应当包括年度计划用水量、水源、用水性质、生产经营计划等内容。

四、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用水定额、用水记录和生产经营计划,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非居民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并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非居民用水户下达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对新增计划用水户,应当自受理用水计划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定并下达用水计划。

五、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根据年度用水计划自行确定月度计划用水量,并报送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

六、用水量超过用水定额的,超过部分除按规定的自来水价格缴纳水费外,还应当缴纳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年用水量超定额10%以下的,加收1倍;10%以上至20%的,加收2倍;20%以上至30%的,加收3倍;30%以上的,加收5倍。超定额累进加价使用自来水的用户不包含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七、用水户应当以年用水量为计费周期,按规定足额缴纳超定

额累进加价水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由长春水务集团负责征收,按照“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主要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但不得用于供水企业日常开支或者人员工资奖金等支出。

八、城区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格〔2013〕304号)的有关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由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征收工作。

九、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执行。原《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春市公用局长春市水利局关于对部分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长发改价格联〔2018〕371号)同时废止。



